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国土资发〔2015〕35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安排及预算申报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现就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及预算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立项条件，安排的项目必须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条件要求。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改善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条件，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维持；促进农业产业

结构调整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村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项目安排意见

（一）各市州控制额度综合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灌溉水田保有量、新增费缴费情况及以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因素进行测算，以市州为单位下达控制额度，各市州具体控制额度见附件 1。

（二）各市州可参照省分配额度的原则，合理安排本辖区内项目。项目安排要按照《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和《湖南省土地整治规划》重点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倾斜，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县的县市区，不再安排。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应安排不少于一个项目。

（三）各市州安排的“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不得少于两个，具体按《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方案》执行（见附件 2、3）。试点村由市州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相关县市区确定。

（四）项目安排要与实施能力挂钩，重点支持地方政府重视、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强、完成任务及时、群众积极性高的县市区。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完成 2013 年（含 2013 年）之前各级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网上报备和资料备案工作，或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设计执行差、变更管理不规范的县市区，不得安排项目。

（五）已实施了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基本农田土地整

治等涉农工程的区域，原则上不得重复安排项目。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项目区自然条件优越，水源、土壤和地质条件满足工程要求，基础设施较好，具备基本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区内无土地权属争议。

（二）规划条件。所选项目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湖南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以及城乡建设、农业发展、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

（三）实施条件。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财政、农业、水利、林业、交通、农开等相关部门论证通过。项目区群众热情高，配合支持力度大，实施环境良好。

（四）技术条件。项目申报应满足项目选址、新增耕地等技术条件（见附件4）。

（五）其他条件。项目实施应与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特色农业相结合，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能实现土地整治、农业产业化、土地流转、扶贫、特色和生态农业等多目标融合的项目优先立项。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市州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所辖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项目选址踏勘，并充分征求当地乡镇、村组和群众意见，确定项目区范围和“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村。对县市区拟定的项目区，市州要进行实地核查，确保选址符合要求。

（二）项目区确定后，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或村集体（“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测量、可研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三）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对项目可研进行初审，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对项目可研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项。

（四）对于已立项的项目，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或村集体（“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组织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

（五）市州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设计和预算进行审查后，于2016年3月底前联合行文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申报项目预算，同时报送项目资料，逾期未上报的不再受理。（提交资料清单见附件5）

（六）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后下达资金。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州必须按照两厅要求，安排好“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项目，要根据资金情况，组织所辖县市区按照“村支两委积极性高、组织协调能力强、自筹资金能力强、建设规模适中”的原则，合理确定试点村。

（二）项目区范围确定后，县市区土地整治机构应组织项目区所涉及的村组成立由村干部和高素质、有威望的村民代表组成的专门小组，配合完成设计意见征求工作。县市区级土地整治机构应以村为单位，安排专人，参与项目管理全过程。

联系方式：

省国土资源厅 耕保处	成勇翔	0731-89991123
财务处	唐道华	0731-89991251
省财政厅 经建处	任 薇	0731-85165150
省土地整治局 计划科	周 翔	0731-82214613

- 附件：1.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控制额度表
2. 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方案
3. “先建后补、以补促建”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4.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技术要求
5.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6.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7.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情况汇总表



20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控制额度表

金额单位：万元、公顷

序号	市州、县市	资金额度 (不超过)	建设规模 (不低于)	备注
	合计	60000	26666.67	
一	长沙市	8680	3857.78	
二	株洲市	3789	1684.00	
三	湘潭市	2475	1100.00	
四	衡阳市	5854	2601.78	
五	邵阳市	5254	2335.11	
六	岳阳市	4158	1848.00	
七	常德市	6900	3066.67	
八	张家界市	1105	491.11	
九	益阳市	4145	1842.22	
十	郴州市	3784	1681.78	
十一	永州市	5317	2363.11	
十二	怀化市	4370	1942.22	
十三	娄底市	2105	935.56	
十四	自治州	2064	917.33	

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 “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方案

为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开展农村土地整治的积极性、自觉性，真正实现农民群众自己的土地自己整治，确保项目质量群众满意，根据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关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探索实行‘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实施方式”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中关于“各项资金以定额直投、以补（奖）代投等方式投入”的要求，定于 2015 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自定、自筹、自建、自管”和“先建后补、以补促建”的模式，以行政村为单元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即村集体按要求自主确定建设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和布局，自主筹集建设资金，自主组织项目实施，自主进行实施管理和工程后续管护；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每期工程的数量和质量经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按预算拨付相应资金。

二、试点范围

由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组织所辖县市区具体确定试点村。

三、职能职责

（一）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对口指导，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带共性的重大问题。

（二）市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设计和预算审查、项目实施监管、设计变更审批、项目验收。

（三）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负责组织立项初审、设计和预算初审、项目实施监管、设计变更审查和报批、单项工程验收和项目初验、资金申请和拨付等，并切实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工作的指导。

（四）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设计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维护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五）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具体负责村民宣传发动、征求意见、确定工程建设内容和布局、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可研和设计预算编制、筹集建设资金、组织项目施工、向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设计变更申请（需变更的）、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后续管护等。

四、操作程序

（一）**确定项目建设范围。**试点村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按建设范围不跨村和实际建设需要等，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

（二）**项目立项。**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试点村

聘请专业测绘队伍，对项目现状进行测绘。同时聘请专业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可研报告及群众意见等附件资料、图件报送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立项初审并通过后，将材料报送市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市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立项审查并通过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三）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审查。项目立项后，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指导下，由试点村和聘请的设计单位共同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多方征求群众意见，确定工程建设内容和布局，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设计和预算编制完成后，将工程建设内容和布局及各项工程费用等在项目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将项目设计和预算文本及相关附件、图件报送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和预算初审并通过后，将资料报送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市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并通过后，由市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下达设计和预算批复。

（四）下达项目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项目资金至县级财政部门。

（五）制定实施方案。试点村按照批复的项目设计和预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工程建设阶段，每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和施工费用、完成时间，相关工程建设承担单位和付款方式，资金筹措途经、方式和资金额，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实施方案制定后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下达批复意见。

（六）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村委会组建项目实施机构、筹集建设资金、确定相关工程建设承担单位，按照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分期验收。每阶段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村委会及时申请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意见，未通过的责令限期整改。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切实加强监管，确保验收严格规范。

（八）资金拨付。每阶段工程建设验收通过后，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拨付每期工程建设时预留资金 1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九）项目验收。工程施工结束后，村委会应当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村委会应及时申请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进行项目初验，并在初验合格后，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市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十）余款拨付。项目验收通过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余款拨付，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到位。

（十一）后期管护。由试点村按照村务公开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建立工程后期管护制度，从项目实施合理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后期管护资金，并实行专账存储、专款专用。

五、预算费用构成

项目预算费用构成原则上按《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执行，项目预算费用应包括前期工作费(比率为工程施工费的 6%)、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业主组织实施费（比率为工程施工费的 3%）、竣工验收费（比率为工程施工费的 3.5%）、不可预见费（比率为工程施工费的 3%）、监管费（比率为工程施工费的1%）、乡镇工作经费补助（比率为工程施工费的 1%）。其中监管费由县级土地整治机构用于项目监管，乡镇工作经费补助由项目所在乡镇用于项目运行中的协调管理。

六、申报资料

（一）申请立项提交资料:

- 1、村委会立项申请;
- 2、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书及可研图件;
- 4、项目区万分之一国际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用红线标注实施范围）;
- 5、可研报告附件资料：项目现场踏勘报告、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项目实施的签

字表、相关土地权属调整初步方案和协议（涉及权属调整的）等；

6、其他资料。

（二）设计和预算审查提交资料：

1、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2、项目设计和预算文本；

3、项目设计图册，含规划图、现状图、单体图、土方图等；

4、设计附件：①桥梁、渡槽、塘坝等特殊单体工程专业设计单位资质证明，相关行业专家审查意见；②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涉及权属调整的）。

5、预算附件：①材料信息价；②主要设备采购的出厂价格证明材料。

6、设计和预算方案公示村民签字表；

7、其他资料。

七、工作要求

（一）试点村均应成立项目实施指挥部，召开村民大会选举产生项目理事会、监事会，统筹组织项目实施（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不得担任理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负责材料采购、设备租赁、项目实施；监事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负责资金、质量、进度三控。同时，项目村还应聘请1—2名具有国家建筑资质三级以上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和后期资料整理。

（二）对村民能够自建的工程，由理事会组织村民自建；对工程量较大、资金投资额度较高的、施工技术要求高、村民无能力自建的大型工程，理事会要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队伍。

（三）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管，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县级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对工程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拨付资金。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理事会应将每一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向村民公示。

“ 先建后补、以补促建 ” 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工程量和经费预算等。

二、组织方式。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建，村委会、理事会、监事会职能职责及其具体运作程序和方式等。

三、资金筹措。包括资金筹措渠道、方式（含整体筹措和分期筹措）、资金额和使用管理制度等。

四、工程实施。包括建设阶段划分（明确各阶段建设期限）、各阶段建设内容（具体工程）、施工主体（明确村民自建工程、施工单位建设工程和施工单位确定方式）等。

五、工程后期管护。包括管护主体、方式、管护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六、保障措施。从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质量把控、施工环境维护、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关措施，强化相关责任。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技术要求

一、建设标准

以国家和省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进行工程布局，工程设计标准严格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中未进行规定的，按照《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二、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和《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补充定额标准(试行)》(湘财建〔2014〕22号)执行。

三、选址要求

项目区必须超过85%的面积安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且相对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土地整治后，项目区的耕地面积不得减少。原则上不得跨乡镇安排项目，建设规模不得低于800亩，实施片块不得超过2个。

四、工程建设要求

科学安排各类工程，重点布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的

骨干工程，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综合体系。项目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区的整体性，不得以逐级拆分预算指标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

（一）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布设须因地制宜，所选土地平整区域应相对集中连片，土层厚度超过 60 厘米，相邻田块高差在 30 至 50 厘米之内。需远距离外运客土的不得布设土地平整工程，单纯的土地翻耕和田坎修筑工程禁止布设。

需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报告，说明所选土地平整区域现状条件，布设理由等，并附具土地平整区域所涉及乡镇、村组及土地权益人同意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的意见和设计单位意见。

土地平整工程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工程资金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如用于其他工程相应调减该项目预算资金。

（二）禁止布设的工程

1.禁止在已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小农水工程等涉农工程上布设整修工程。

2.田间道路工程。原则上路面不得硬化。如确需布设硬化道路，应用于解决田间交通运输条件并与周边交通条件相匹配。工程所需投资应由项目所在村组自筹资金和省投资资金按 1:1 比例配套。

3.原则上禁止在水利部门认定为河流、湖泊的水域布设防洪堤、河堤工程。

4.原则上田间灌排设施不得布设毛渠、毛沟和大型渠系建筑物。

5.对项目区田块没有灌溉作用，或蓄水量超过 5 万立方米的水塘，不得纳入建设内容。

6.总长度超过 15m，坝高超过 3m 的小型拦河坝，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7.机耕桥总长度超过 10m、单跨超过 5m，人行桥总长度超过 20m、单跨超过 4m，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五、项目评价

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可研和设计报告时应按有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量化、可考评指标的预期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单独装订成册。如发生变更，设计单位应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5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编制				
		市级	县级	乡镇	村	设计单位
一、可研资料						
1	可研报告					√
2	可行性研究摘要书					√
3	图件					
3.1	项目区位置图					√
3.2	万分之一国际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含红线）		√			
3.3	基本农田保护图（含红线）		√			
3.4	项目现状图、规划图、单体设计图					√
4	附件					
4.1	县级人民政府立项申请		√			
4.2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实施的论证意见		√			
4.3	乡镇政府、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支持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		√			
4.4	县级踏勘报告（踏勘人员签字及县级国土部门盖章）		√			
4.5	最新材料价格复印件		√			
4.6	相关部门配套资金承诺函或资金预算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意向书（如有）			√	√	
4.7	县级人民政府房屋拆迁方案、拆建资金预算文件，农户同意按县政府房屋拆建方案进行拆建、调整承包地的签字表（如有）		√			
4.8	市级国土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				
4.9	市级各科室内部审查意见	√				
5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关于项目区不与以往项目重叠的承诺书	√				
6	土地权属方案		√			
7	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申请报告，附相关意见。（如有土地平整工程）		√	√	√	√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编制				
		市级	县级	乡镇	村	设计单位
8	硬化道路布设的情况说明及配套资金证明材料（如有硬化道路工程）		√	√	√	√
9	可研阶段预期效益评估报告					√
10	市州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关于项目的情况汇总说明及统计表	√				
11	电子光盘					√
二、设计资料						
1	设计报告					√
2	预算书					√
3	图件					
3.1	项目区位置图					√
3.2	项目现状图、规划图、土方图、单体设计图					√
4	附件					
4.1	项目征求群众意见					√
4.2	市级国土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及实地核查意见	√				
4.3	相关部门、村组关于新增耕地实施的具体意见		√		√	
4.4	市级各科室内部审查意见	√				
4.5	县级国土部门、乡镇、村委会盖章确认的同意按照方案实施的规划图件					√
4.6	最新材料价格复印件		√			
5	土地权属方案		√			
7	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申请报告，附相关意见。（如有土地平整工程）		√	√	√	√
8	硬化道路布设的情况说明及配套资金证明材料（如有硬化道路工程）		√	√	√	√
9	设计阶段预期效益评估报告					√
10	过程资料					√
11	电子光盘					√

附件 6-1

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主管部门编码	203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二、配套资金:				
	三、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其他需说明的 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 报 说 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年度：填写项目单位申请使用项目资金的年份。如：2013 年申请 2014 年项目资金，填写“2014 年”；2013 年申请本年度项目资金，填写“2013 年”。
2. 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3.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4. 项目属性：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在选项“□”中划“√”。
5. 主管部门：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6. 主管部门编码：按各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填列。
7. 项目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8.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9.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10. 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11. 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其中：财政拨款，填写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自有资金，填写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事业性收入资金和经

营性收入资金；其他，填写除上述两种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借款等。

12. 项目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等基本情况。

13. 项目立项情况：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申报的必要性等。

1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3）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指标内容”、“指标值”、“备注”栏填写参照“产出指标”中的相应内容。

3. 实际操作中确定的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附件 7

2016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新增耕地	总投资	前期工作费	工程施工费	拆迁补偿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监理费	业主管理费	乡村工作经费补助	竣工验收费	不可预见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一、市辖区小计													
	二、直管县市小计													

填表说明：1、6=7+8+9+10+11+12+13+14+15。2、金额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3、所填数据应与该项目的工程预算文本数据相一致。

